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救火费用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**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，被保险人为扑灭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、合理的费用。